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工作会议召开

赵文峰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杨伟峰）12月9日，我市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工作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坚定信心、下定决心、压实责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文峰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卢希望主持会议。

就做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决战冲刺工作，赵文峰强调，一要提升政治站位，以强烈的使命担当，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攻坚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背水一战的勇气，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二要层层传导压力，以更大的责任担当，打好决战决胜目标保卫战。要加强领导，担负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齐抓共管，强化各部门的监管责任；强化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要持续转变作风，以更好的工作状态，营造良好的污染防治攻坚氛围。要主动担当，强化问题导向，持续加压奋进，发扬连续作战、务实重干的作风，切实抓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四要严格督导问责，以更严的工作举措，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决战决胜。要加大督导力度，强化月度目标考评，坚持跟踪问效，严格追究问责，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决战获得全胜。

卢希望要求，要大张旗鼓、旗帜鲜明、鼓足干劲、大干实干，全面完成12月份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楚雷到禹州市调研新乡贤统战工作时强调

发挥乡贤作用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胡晨）12月9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楚雷前往禹州市，就新乡贤统战工作进行调研。

“‘方山乡贤’集中在哪些行业？”“评选乡贤有没有具体标准？”“在推动乡村振兴中，乡贤发挥了什么独特作用？”走进方山镇乡贤馆，看到诸多乡贤的先进事迹在馆内长期展出，楚雷对各位乡贤支持家乡发展所作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对该镇树立的崇尚乡贤精神、人人报效桑梓的文明乡风给予高度评价。

座谈会上，楚雷与“方山乡贤”亲切座谈，听取他们对发挥乡贤作用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就进一步做好新乡贤统战工作，楚雷强调，要明确乡贤标准，发现培养情系家乡发展的海内外、老中青、各行各业乡贤，协助村“两委”班子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要注重作用发挥，积极探索乡贤在助力产业兴旺、文化建设、乡村治理、生态宜居、公益慈善等方面的经验做法，真正做到才智回乡、资金回流、项目回归、信息回传、技术回援、文化回润、公益回扶。要完善机制，建立乡、村两级乡贤协会，健全乡贤回村长效机制，选树表彰一批有素质、有能力、有贡献的新乡贤典型，在全社会形成乐当乡贤、奉献桑梓的良好社会氛围。

“助力文明许昌 发现许昌之美”有奖作品征集颁奖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 胡晨 实习生 韩叶子）12月8日晚，“助力文明许昌 发现许昌之美”有奖作品征集颁奖活动举行。经过初审、网络展示、专家评审等环节，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15名。活动现场，31名获奖者上台领奖。

据了解，此次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主办。活动历时3个月，共收到全国各地作品600余篇。

这些作品选材广泛、视角新颖，文采飞扬、画面优美，用小故事反映大主题、小切口呈现大图景，蕴含了创作者对许昌这座城市的深情厚谊，集中向外界展示了许昌在文明创建热潮中奋力争先的拼搏精神，以及群众通过文明创建日益增强的幸福感、获得感。通过此次活动的开展和优秀作品的展播，许昌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都得到进一步提升。

获奖选手纷纷表示，将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创作的根本目的，继续聚焦许昌悠久绵长的历史文化、宜居宜业的良好环境、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用好的作品引领文明发展风向标、传递向上向善正能量。

我市两起涉黑案件二审维持原判

40人获刑 最高刑期23年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永丽）12月8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杨某占等20人涉黑案和卢甲朋、卢乙朋等20人涉黑案二审均维持原判，40名被告人全部获刑，最高刑期23年。

杨某占系鄢陵县人，现年49岁。自2012年以来，杨某占以经商为掩护，先后笼络、纠集蔡某超、张某丽等刑满释放人员及社会闲杂人员，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了以杨某占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先后注册成立了砖厂、餐饮公司、娱乐会所、足疗店等经济实体，为开展违法犯罪活动披上合法外衣，并通过殴打、恐吓、暴力威胁、滋扰等非法手段为经商活动“保驾护航”。今年8月，此案一审宣判，建安区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重婚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占有期徒刑23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处罚金人民币85万元，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9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

卢甲朋现年56岁，系襄城县双庙乡前卢村原党支部书记。自1999年以来，卢甲朋、卢乙朋兄弟二人纠集卢某东、付某红等人，以家族关系为纽带，以前卢村基层组织为平台，采用暴力手段或以暴力相威胁，在前卢村及周边区域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逐渐形成了以卢甲朋、卢乙朋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严重损害了基层党委和政府形象，破坏了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今年9月，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卢甲朋、卢乙朋均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其余18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18年不等，大部分被告人被判处相应的资格刑、财产刑。

杨某占等20人涉黑案和卢甲朋、卢乙朋等20人涉黑案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组成合议庭，对这两起案件进行审理。该法院认为，“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先后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践行嘱托争出彩

防治大气污染 我市再出重拳

年底前计划淘汰5295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本报讯（记者 魏东雅）12月9日，记者从许昌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按照河南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方案要求，我市已全面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省定任务，我市需淘汰的车辆为7564辆，今年年底计划淘汰5295辆，剩余车辆的淘汰工作将于2021年全部完成。

为做好该项工作，我市召开了动员大会，专门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制定实施方案，进行了明确分工。各属地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负主体责任，加强政策解释和宣传，督促淘汰进度。我市还成立了5个督导工作组，分别由一名副县级干部带队，对全市各地进行督导，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在该项工作中，我市按照上级要求，通过加强监管、市场驱动、经济激励等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据悉，在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我省按照平均每辆1万元的标准进行叠加补贴，其中省、市、县各负担补助资金的三分之一。我市出台了关于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财政补贴方案，明确了补助资金发放兑付程序和补助标准，实行早淘汰多奖励、晚淘汰少奖励或不奖励的机制，引导鼓励车辆所有人主动尽早淘汰。根据工作方案，车辆所有人须主动联系正规拆解企业进行车辆拆解，由拆解企业出具报废车辆回收证明，然后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然后才能领取补贴资金。

机动车限行期间

市区公交车全部免费乘坐

本报讯（记者 魏东雅）12月9日，记者从市公交公司获悉，该公司发布通告，自12月10日6时至12月31日21时，市区公交车全部免费乘坐。

12月6日，为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缓解道路交通压力，市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实际，决定在中心城区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限行时间自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每天7时至21时实施限行。根据我市限行规定，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百姓优先发展战略，全力保障保证市民出行，确保中心城区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期间公共交通线网运营组织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经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办研究同意，市公交公司实行市区47条线路的公交车免费乘坐措施。

市公交公司相关负责人提醒，免费乘车期间，希望市民错峰出行，自觉佩戴口罩，文明乘车，文明礼让，共同维护文明安全的乘车环境。

公交部门提醒

1.乘车时请自觉佩戴口罩、文明乘车；

2.免费期间乘客较多，为保证出行安全顺畅，建议老年人及不上班的市民，尽量错开高峰期乘车，优先保证上班、上学等人员顺畅出行。

为加强女童安全防范知识教育，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努力打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12月4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草之根”女童保护组织工作人员前往辖区丁庄小学，为学生上法治课，并对学校在“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工作进行督查。

吴洁 靳向辉 摄

我市11月份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考评成绩出炉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考评成绩优秀

本报讯（记者 张柯 通讯员 李原庞帅）12月9日上午，记者从市数字化城管中心了解到，11月份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考评结果出炉。

在县（市）组中，襄城县、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考评成绩均在96分以上，成绩优秀。在建成区组中，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得分91.24分，成绩优秀；建安区得分79.53分，成绩较差。在市直及企事业单位组中，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家单位综合考评成绩为满分；市水利局和河南报业集团大河书局有限公司分别在市直单位组、企业单位组中成绩较差。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组中，魏都区西大街道办事处、魏都区新兴街道办事处成绩优秀，建安区五女店镇成绩较差。

11月份，市数字化城管中心继续巩固全市创文成果，同时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城市主干道道路功能完善等重点工作，多渠道收集上报各类问题，提高案件派遣效率，不间断开展多种形式的案件督导、督办工作，各责任单位也能及时快速协同处置数字城管案件。当月，该中心共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42302件，由该中心信息采集员日常巡查发现并处理完成的非法小广告、暴露垃圾等问题1441件，由该中心立案并派遣责任单位处置38820件。各类问题结案率为94.72%，按期结案率为79.69%。当月，“数字城管”系统遗留超期未处置案件2206件，遗留超期未处置案件主要集中在：建安区561件、魏都区502件、东城区497件、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348件、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93件、市城管局78件、市住建局35件、许昌供电公司24件。

许昌智慧城管便民服务平台微信二维码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11月份得分情况

一、县（市）组

襄城县（99.14分 优秀等次）
禹州市（97.36分 优秀等次）
长葛市（97.10分 优秀等次）
鄢陵县（96.74分 优秀等次）

二、建成区组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91.24分 优秀等次）
魏都区（88.17分 良好等次）
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87.20分 良好等次）
东城区（83.08分 合格等次）
建安区（79.53分 合格等次）

三、市直及企事业单位组

1.案件处置好的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许昌分公司、中石油许昌分公司、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100分）
市公安局（98.07分）
许昌电信公司（94.32分）
许昌市邮政公司（86.67分）
市体育局（86.17分）

2.案件处置差的单位

市水利局（70.38分）
河南报业集团达利广告公司（52分）
中石化许昌分公司（48.45分）
许昌铁通公司（46.66分）
河南报业集团大河书局有限公司（0分）

四、乡（镇、街道办事处）组

1.案件处置好的单位

魏都区西大街道办事处（98.57分）
魏都区新兴街道办事处（97.16分）
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94.41分）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代管区（93.98分）
魏都区东大街道办事处（92.82分）

2.案件处置差的单位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街道办事处（72.89分）
建安区新元街道办事处（66.94分）
建安区苏桥镇（51.31分）
东城区天宝街道办事处（48.86分）
建安区五女店镇（48.62分）

五、干线公路沿线问题处置

1.案件处置好的单位

建安区小召乡（91.67分）
市公路局（88分）
建安区陈曹乡（87.5分）

2.案件处置差的单位

建安区五女店镇（57.06分）
建安区许由街道办事处（42.86分）
建安区灵井镇（38.42分）

把科学课堂搬进科技馆

——许昌市“馆校结合”综合实践活动顺利开展

为进一步实现优质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促进校外科技活动与校内科学教育有效衔接，许昌市科协充分利用许昌科技馆作为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的社会公益场所优势，主动与市教育管理部门对接，11月份以来，组织许昌市学府街小学的500余名学生走进许昌科技馆，开展“馆校结合”综合实践活动。

在科学实验室，来自试点学校的科学老师根据课标为孩子们讲解《声音是怎样产生的》课程；在展厅，科技馆辅导员结合课程内容，带领孩子们在声光展区体验“声音的世界”“声驻波”“钉子八音盒”“传声筒”“真空为什么听不到声音”等展品。整个过程以课堂问答、互动实验、趣味体验的形式开展，让孩子们在实践中探索，充分了解声音的知识。

“馆校结合”是许昌市科协和许昌市教育局联合开展的科学教育实践活动，由试点学校老师和科技馆辅导员共同组成课题小组，结合课程内容与学生需求，将有关课程迁移至科技馆开展，或者由科技馆展教辅导员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相关课程到学校授课，旨在利用科技馆展教资源，将“探究式学习”方法融入许昌科技馆科学教育活动中，与学校教育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打造青少年校外科学教育的“第二课堂”。

下一步，许昌市科协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许昌科技馆作为校外科普主阵地的教育服务作用，加强与学校的合作，搭建科学共享平台，积极培育未成年人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习惯，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积极贡献。（王雪真）

许昌科普 科学传播

许昌市科学技术协会 主办
许昌市科技馆 承办